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非洲猪瘟无疫小区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按照农业农村部的统一安排部署，根据《湖南省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湘农办函〔2020〕167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省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创建是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背景下精准防控的主要抓手。各地要从保障重要农产品供应安全的高度，按照常态化防控的要求，优化防控策略和措施，将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创建作为重要举措来抓，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指导，加快推进非洲猪瘟从“有效防控”向“净化消灭”转变，分步骤、有重点地加快动物疫病的净化。

二、加强宣传培训指导。各地要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渠道，大力宣传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的进展和成效，积极营造生产经营者主动参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良好氛围。要遵循“政府引导、企业建设、严格标准、宁缺勿滥”的原则，按照“储备一批，启动一批，评估一批，带动一批”的基本思路，围绕“创

建实现无疫、监测证明无疫、监管保障无疫”的目标要求，以生物安全防护水平较高、创建意愿较强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为主，建立“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创建储备库”。要加强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评审标准等方面知识培训，切实提高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管理能力。

三、加快推进建设评估。每年从“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创建储备库”择优选取 3-5 个生物安全水平较高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按照建设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其落实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加大疫病净化力度，至 2025 年末全部建成省级以上非洲猪瘟或其他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或示范场、无疫区或无疫小区。各地要坚持“成熟一个、评估一个”的原则，严格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2 号）等要求开展自评，按程序逐级申报省级评估。

四、建立完善支持政策。各地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与种畜禽生产管理、产业发展支持等挂钩。要整合相关资金，探索建立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带动金融、保险和社会资金投入，支持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创建和运营。省里将及时总结各地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

请各市州于 3 月 31 日前将 2022 年拟重点创建的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名单报省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谢志辉，

联系电话：0731-85518938，

邮箱：xsytzb2020@163.com。

附件：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申报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申报表

_____市（州）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具体到县)	存栏规模 (头)	养殖场类型(种猪 场/商品猪场/种猪 场+商品猪场)	是否包括饲料、屠宰、加工、 无害化处理、清洗消毒等辅助 生产单元(请简要列出)	开始建设时间 (年月)	预计申请省 级评估时间 (年月)